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林慧玲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5
電子信箱：huiling1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026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00026408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00026408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00026408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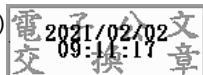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訂定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數位學習資源品質管控原則」及修正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課程建置及掛置規範」案，並自110年1月27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民國110年1月27日人發數字第1100800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數位學習資源品質管控原則」、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課程建置及掛置規範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02/02



1100000918 有附件